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818號

原告 瘋狂概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灃

訴訟代理人 高少白

被告 阮奕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經營經紀演藝人員事業之公司，兩造前於民國107年1月5日簽立演藝經紀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經紀演藝、模特兒等相關事業，由原告推廣被告藝名為「駱克」、組成團體名稱為「厭世克本」之才華人氣、知名度建立，後原告分別於107年6月20日、同年月26日與被告洽談旅遊影片拍攝行程，約定由原告支出被告前往馬祖、日本之旅遊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1,306元，被告則需至該兩地各拍攝3支旅遊影片並交付檔案予原告作為對價，詎被告於旅程結束後遲未交付影片，屢經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且被告逾期交付影片檔案對原告而言已無實益，爰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代為支出之旅遊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曾到庭以：原告幫被告支出旅費皆為無償，並未約定被告需交付拍

01 攝影片，就馬祖行程部分係員工旅遊，而日本行程部分，則
02 為被告經營網路平台表現良好之獎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月5日簽立系爭契約，其曾為被告
05 支出馬祖、日本行程旅費共計3萬1,306元等情，業據其提
06 出系爭契約、收支款證明單、航班資料、支票存根等件在卷
07 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小字第975號卷〈下
08 稱北院卷〉第15-21、29-3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上開旅費3萬1,306元
10 之損失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
13 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否認兩造曾就其
14 前往馬祖、日本行程需拍攝各3支旅遊影片一情達成合意云
15 云，然觀諸原告公司員工李宜庭於107年9月25日以手機傳
16 送訊息予被告略以：「駱克，日本跟馬祖的片要交，還沒剪
17 的先吧素材給公司片師，看明天來拍片的時候能不能直接帶
18 來給片師」等語（見北院卷第37頁），而就此訊息被告閱讀
19 後雖未予以回應，然若兩造未有就馬祖、日本旅遊需拍攝影
20 片曾為合意之舉，被告理當於證人傳以上開訊息後立即詢問
21 或提出質疑，竟均未回以任何隻字片語，顯不合常情，另佐
22 以證人李宜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馬祖行程部分，當時公
23 司在一個開會的場合中，有許多藝人都在場，被告也有與會
24 ，公司依照網路頻道瀏覽量選擇出被告所屬之「厭世克本」
25 及其他兩個團體一起去馬祖拍攝影片，後來我請這三個團體
26 把要去馬祖拍攝的行程報給我，由我統一整理三組藝人何時
27 出發、行程如何排定等事宜，後來連同日本行程部分，公司
28 交代我要跟被告拿兩個行程拍攝的檔案資料，馬祖行程的檔
29 案被告一直說還在剪接，迄未交出，日本行程部分，被告說
30 拍攝的檔案不見了，沒有辦法交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
31 至第30頁），顯見原告稱其代被告支出馬祖及日本旅費，係

01 以被告需拍攝各3支旅遊影片作為對價一情，應為可信。則
02 被告經催告後，迄未能交付原告旅遊影片檔案，已屬給付遲
03 延，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賠償其
04 支出旅費共計3萬1,306元之損害，應屬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損害賠償3萬1,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07 8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12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09 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0 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賴家澄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